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浙办〔2019〕15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团建工作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17号）精神，进一步总结近年来全省各地推进特色小镇团建的经验做法，以浙江共青团组织力提升“潮头工程”为统揽，推进浙江共青团组织力三年行动计划落地，推动全省特色小镇团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特色小镇团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进一步落实全省党建带群建工作座谈会精神，结合团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聚焦特色小镇团建，围绕“摸清底数、激发活力、探索模式”，形成开放互联、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全省特色小镇团建工作长效机制，实现特色小镇团建基础更加牢固、凝聚服务青年更加有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有力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1、摸清团建底数，确保应建尽建。将省市县三级创建、培育的特色小镇名单及团建基本情况作进一步核查统计，对符合建团条件的小镇建立详细数据库。把扩大团组织有形有效覆盖作为重要内容，推动团的组织和工作向特色小镇及小镇内企业、社会组织覆盖，消除团建空白点和盲区，努力实现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100%建团。

2、开展星级评定，激发组织活力。对照《全省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办法》（附件1）和《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参考标准》（附件2），以党建带团建，抓好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对照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重点在组织建设、团员管理、活动开展、作用发挥、保障机制等5个方面全方位提

升特色小镇团建工作，有效激发基层组织活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总结先进经验，探索有效模式。以特色小镇团建试点单位工作为基础，大力推进团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团建工作方式方法，将互联网技术与团建工作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团属阵地建设，统筹小镇内团建资源，构建多方参与、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探索总结行之有效的特色小镇团建模式。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强化保障。市、县两级团委要充分认识到推进特色小镇团建工作是推进团组织在新领域新业态占据主动权，有效联系服务引导青年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团建基础的必然要求。要推动基层团组织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为特色小镇团建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狠抓落实、压实责任。市、县两级团委要根据团省委统一安排，明确自身职责，制定本级特色小镇团建工作方案及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抓手。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成立特色小镇团建导师工作室，配备团建导师或组建特色小镇团建联盟。

3、强化宣传、挖掘典型。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特色小镇团组织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各地要积极报送先进典型，团省委将择优在《青年时报》《浙江团情》《浙

江青年工作信息》等团属媒体进行宣传，努力营造全省特色小镇团建蓬勃向上的良好氛围。

请各团市委按照通知要求抓紧推动各项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对本市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4 月省、市、县三级创建、培育的特色小镇名单及团建基本情况进一步核查统计（附件 3）。在此基础上，结合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积极探索本地区特色小镇团建模式。相关材料请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卢璐，联系电话：0571-85177822，电子邮箱：zjtswzzb@163.com。

- 附件：1、全省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办法
2、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参考标准
3、全省特色小镇试点情况排摸调查表



附件 1:

全省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夯实团的基层基础，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进一步提升团组织联系凝聚服务青年的能力，形成特色小镇团组织工作规范化长效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定原则：将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作为抓好两新组织团建的重要突破口，落实团的基层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激发支部活力、扩大组织覆盖、促进作用发挥、增强工作力量为目标，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评定范围：我省范围内市级及以上命名、创建、培育的符合建团条件的特色小镇团组织。

第三条 评定标准：星级特色小镇团组织共分为五个等级，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参考标准。

第四条 评定程序：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工作采取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

（一）申报。各基层团组织对照评定参考标准开展自评，并按照管理权限，将自评结果报县级团委。

（二）测评。县级团委对基层团组织自评结果核准后，以实地调研走访的方式到申报单位组织团员青年群众代表

进行测评，对基层团组织评星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低于 80% 的，不得评定星级。相关测评结果上报市级团委。

（三）考评。市级团委根据满意度测评情况和日常工作情况确定考评得分，经团市委研究后按比例上报初步评定情况。相关考评结果上报团省委组织部。

（四）省级初评。省本级将于根据市级团委上报情况综合日常调研走访情况组织开展特色小镇团建星级初评工作，初评位列末位 20% 的特色小镇团组织给予三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提升。

（五）终评。省本级将通过实地调研、集中展示、随机抽查测评等形式集中开展特色小镇团建评定工作。

（六）确定星级。对三星级及以上的基层团组织经团省委组织部审查考核后最终评定星级。

第五条 评定要求：星级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中结合实际推进情况进行初评，年底根据整改和争创情况进行复评定星。具体要求如下：

（一）控制总量。市级考评及最终评定团建五星级小镇不超过 20%；四星级不超过 20%；三星级不超过 40%；其余为重点提升对象。

（二）动态管理。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一次，有升有降，有进有出，并可越级评定。

(三)分类指导。市、县两级团委要对基层团组织进行分类指导，五星级团组织要巩固提高、争创品牌；四星级、三星级团组织要查漏补缺、比学赶超；其余团组织级要正视问题、整顿提升。

第六条 结果运用：星级评定作为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整顿后仍无评定星级的，取消支部书记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特色小镇团建星级评定参考标准

项目及 分值	评 分 要 点	评 分 办 法	评 定 分 数
组织建设 (20 分)	<p>1. 重点抓好特色小镇团组织建设。依托特色小镇党（工）委全面推进小镇团（工）委建设，在产业集中的小镇建立团委或团工委。</p> <p>2. 加强班子建设。通过组织选派、外部招选、内部培养等多种途径，选好配强特色小镇团组织书记，小镇团（工）委按要求配备书记和团（工）委委员，下辖团支部按要求配备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班子分工明确，运转正常。</p> <p>3. 创新抓好团组织覆盖。根据新领域新业态分布和运行特点，积极推广产业链建团、行业建团、楼宇建团、园区建团、市场建团、特色街区建团等多种模式。联系和引导小镇范围内的青年社会组织，采取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使团组织成为小镇党组织联系社会组织的重要渠道。</p> <p>4. 加强对小镇中集聚的新媒体从业青年、青年自由职业者、网络“意见领袖”、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演员歌手、“海归”和“创客”等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通过建团等方式将其凝聚起来，加强思想引导、提供有效服务。</p> <p>4. 团支部建设做到“六个一”。即配备一个相对稳定的工作班子、记录一本完整的《团支部工作手册》、搭建一个线上的联系平台、开辟一处可用的实体阵地、培育一批精准的工作项目、建立一套长效的运行机制。</p>	<p>未建立小镇团（工）委的扣 3 分；团（工委）书记、委员未配备齐整的扣 2 分；小镇团支部未建全、支部书记委员未配备的扣 3 分；凝聚联系新兴青年群体缺乏有效载体的扣 2 分；未建立团员教育培训相关品牌载体的扣 2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p>团员管理 (20分)</p>	<p>1. 摸清组织底数，开展团员档案核查，利用“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基础数据库，确保信息及时跟踪，加强管理服务。督促所属团组织按隶属关系将相关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p> <p>2. 扎实开展团员民主评议、规范团员发展、严格团员组织关系管理、加强团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各项团的基础工作。</p> <p>3. 加强团员青年思想引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突出政治性学习、贯通式学习、实践化学习，以广大基层团组织为依托，面向全体团干部和团员，带动更多青年，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扎扎实实学好有关内容，切实用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统领各项工作。</p> <p>4.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从学习、工作和制度上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p> <p>5. 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建立特色品牌，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p>	<p>团员底数不清晰的扣3分；按照团省委相关要求，“智慧团建”系统中未及时录入的扣2分；未按程序发展团员的扣2分；团组织关系转接不到位，未及时收缴团费的扣2分；团员青年常态化教育引导缺乏工作载体的扣3分；未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扣3分；《团支部工作手册》未完整记录的扣2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p>活动开展 (20分)</p>	<p>1. 依托区域化党群活动中心、群建阵地或群团服务站点建设“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动“青年之家”与四个“亲青”平台的互动融合，通过线上发布、线下组织的形式开展相关活动。</p> <p>2. 结合浙江“网上共青团”建设，积极运用“亲青筹”“亲青恋”“亲青帮”“亲青创”四个平台开展活动，聚焦小镇青年普遍性需求，提升活动参与度。</p> <p>3.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p> <p>4. 规范使用团旗、团徽、团歌等。</p>	<p>无“青年之家”活动阵地的扣3分；“青年之家”运用机制未建立的，云平台至今未使用的扣2分；每月未通过“青年之家”云平台开展活动的扣2分；未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四个亲青”平台举办的相关活动的扣2分；每季度利用线下各种阵地服务青年相关活动少于1次的扣2分。各团支部每月开展活动少于1次且团员参与率低于50%的扣2分；团旗、团徽、团歌使用不规范的扣2分；无经常性品牌工作的扣2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作用发挥 (20分)	<p>1. 将团建工作融入小镇建设发展、企业生产管理每一个环节，紧扣“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青年文明号”“先进团组织、团支部”创建，推动团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引导团员立足本职岗、社会岗创先争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畅通青年与企业的沟通渠道，推动团建工作与企业共同发展。</p> <p>2.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p> <p>3. 全面落实两新组织团（总）支部直接选举，探索小镇团（工）委直接选举。引导小镇团组织通过召开青年代表会议、青年恳谈会、工作通报会等，收集整理青年意见建议，搭建让青年一起设计、参与、评议的工作渠道提升团员青年对团组织满意度。</p>	<p>小镇团建工作未与中心工作结合设计项目载体的扣3分；小镇内未有基层团组织获得县级及以上“青年文明号”“先进团组织、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扣2分；未落实“推优入党”制度的扣2分；未建立团员参与团组织选举制度的扣2分；未建立团员青年共同参与的工作渠道的扣2分；团员青年对小镇团（工）委满意度低于90%的扣2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p>	
保障机制 (20分)	<p>1. 坚持党建带团建。突出政治属性，自觉把小镇团建工作纳入小镇党建工作整体格局，加大特色小镇党建带团建工作督查力度，推动完善小镇党组织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领导机制，有效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p> <p>2. 探索建立“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特色小镇团干部工作队伍，对团的工作队伍开展培训，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工作落实。</p> <p>3. 建立特色小镇团建工作指导员制度，借助各级团的委员会委员、青联委员、青企协和青农协会员等，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制度的相关要求，组建特色小镇团建工作指导员，切实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p>	<p>党建带团建相关制度空缺的扣3分；未建立完整的“团干部+社工+志愿者”的特色小镇团干部工作队伍的扣2分；未配有团建工作指导员的扣2分。</p>	
其他加分项目	<p>承办全省特色小镇团建观摩交流活动加5分；总结本小镇团建工作特色亮点在省级及以上团系统刊物发表的加3分；在全省基层团建重点任务推进会等会议上作为典型代表发言的加3分。其他情况酌情加分。</p>		
综合评定	<p>在综合得分的基础上确定20%为五星级小镇；20%为四星级小镇；40%为三星级小镇；20%为重点提升对象。</p>		

附件 3:

全省特色小镇试点情况排摸调查表

(截至 2019 年 4 月)

上报单位: **XX 市**

特色小镇总数: 省级 **X** 个_市级 **X** 个 县级 **X** 个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小镇名称及所在地 (XX 市 XX 县)	小镇性质 (省级命名/ 省级创建/省 级培育/市级 命名/市级创 建/市级培育/ 县级命名/县 级创建/县级 培育)	产业 类型	青年 数量	团员 数量	是否已成立团 组织(团组织隶 属关系及下辖 团支部情况)	团属阵地情 况	团工作力量情况 (专挂兼职团干及 社工、志愿者配备 情况, 相关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近一年团组织活动开展情 况(列举代表性活动 2-3 项)	备注(如果有个别的 小镇确实青年团员 数量非常少的就标 注出来, 列为暂时没 有建团条件的小镇)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
